



內、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（包括貪污）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辦法	文件編號	版次	頁數
	AD-P040	2.0	第 1 頁 共 2 頁

## 壹、總則

### 一、制訂目的

為企業之永續經營，落實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、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，建立公司內、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# 二、適用範圍

本制度適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及相關之外部單位、人員。

### 三、權責單位

營運支援處為本辦法之權責單位。

## 貳、內容

### 一、檢舉內容

1. 任何形式的舞弊行為。
2. 行賄、受賄、貪污、瀆職等利用職務關係謀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，包括向供應商或客戶收取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。
3. 散布流言損害公司形象或損害特定員工。
4. 侵占或竊取公司之財物。
5. 違反公司政策、制度及道德準則之行為。
6. 其他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相關作業規定。

### 二、舉報管道

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、專線，供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。

檢舉人得以書面或電子傳輸方式舉報：

1. 通信地址：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767 號 5 樓之 5
2. 電子信箱：accusation@niching.com.tw
3. 檢舉專線：本公司稽核單位所屬分機。

### 三、檢舉案件之必備條件

1. 檢舉人應提供姓名、身分證號碼、連絡電話、通訊地址(或電子郵件地址)。若為匿名檢舉，應提供可聯絡到檢舉人之通訊資訊。
2. 檢舉案中涉及之公司人員姓名、連絡電話及服務單位。
3. 具體事實及證據，其內容應盡可能包括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。



內、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（包括貪污）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辦法	文件編號	版次	頁數
	AD-P040	2.0	第 2 頁 共 2 頁

#### 四、處理程序

1. 由受理單位主管負責開啟及處理，確保檢舉人員資料的保密性。檢舉人身份、資料、檢舉內容等均應嚴格保密。檢舉人如因檢舉或參與調查而遭到不公平對待、報復或類似情形者，應向原受理單位反應。
2. 檢舉案件由專責單位受理後，即進行查明相關事實，必要時依不同議題由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。
3.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；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一級主管，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。
4.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情事，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，並為適當之處置，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，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。若經查明無具體事證者，即予結案存查。
5.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合法(包括貪污)與不道德行為，舉發事證經調查屬實者，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，酌予獎勵。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，應予以紀律處分，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。
6. 檢舉受理、調查過程、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，並保存五年，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，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

#### 五、改善措施

1.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，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，並提出改善措施，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。
2. 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，應作成書面報告，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，並將檢舉情事、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，向董事會報告。

#### 參、附則

- 一、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